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金额:180,053.3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80,053.35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	收到诉讼书或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万元)	进度情况
1	(2019)辽02民初1797号	徐丽琴	时空客公司、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11-11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6.38	一审判决已生效
2	(2019)辽02民初1796号	李红娅	时空客公司、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11-25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7	一审判决已生效
3	(2019)辽02民初1794号	何小英	时空客公司、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12-18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31.41	一审判决已生效
4	(2019)辽02民初1795号	姚大钟	时空客公司、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03-17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78.05	一审判决已生效
5	(2019)京0102民初38821号	东兴证券	庄丽芬	2019-10-11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481.2	一审调解完毕
6	(2019)京0102民初38836号	东兴证券	李幼兰	2019-10-11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3.89	一审判决完毕
7	(2019)京0102民初38823号	东兴证券	梁楼民	2019-10-11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36.16	一审调解完毕
8	(2019)京0102民初38824号	东兴证券	黄金坤	2019-10-11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0.35	一审判决完毕
9	(2019)京0102民初38822号	东兴证券	邓友梅	2019-10-11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18.34	一审判决完毕
10	(2020)京0102民初10111号	东兴证券	陈连均	2019-10-11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28.16	一审判决完毕
11	(2020)京0102民初10113号	东兴证券	林丽丽	2019-12-16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178.31	一审判决完毕
12	(2020)京0102民初10112号	东兴证券	江志强	2019-12-16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15.69	一审判决完毕
13	(2020)京0102民初10114号	东兴证券	卢雨亭	2019-12-16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6.54	一审判决完毕,被告已上诉
14	(2020)京0102民初8495号	东兴证券	刘其华	2019-10-11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44.67	一审调解完毕,目前被告已偿还完毕
15	(2020)京02民初26号	东兴证券(代资产管理计划)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2020-01-0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17,883.29	一审判决东兴证券胜诉
16	(2020)粤0304民特751号	东兴证券	刘光	2020-04-2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12,789.07	一审裁定已生效,被申请人提出异议
17	(2020)京02民初240号	东兴证券(代资产管理计划)	张滔、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05-1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43,287.60	已立案,尚未一审判决
18	(2020)京02民初331号	东兴证券(代资产管理计划)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0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34,000.00	已立案,尚未一审判决
19	(2020)京02民初332号	东兴证券(代资产管理计划)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0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23,000.00	已立案,尚未一审判决
20	(2020)闽05民初1128号	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柯文托、蔡丽双	2020-07-08	借贷合同纠纷	1,472.62	已立案,尚未一审判决
21	(2020)京02民初372号	东兴证券	饶陆华、鄢玉珍	2020-08-0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20,827.00	已立案,尚未一审判决
22	(2020)粤03执5881号	东兴证券	杨建新、樊梅花、张峰	2020-09-30	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	25,000.00	强制执行程序中
23	–	东兴证券	苏升屿	2020-09-08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1.36	已立案,尚未一审判决
24	–	东兴证券	王浩宇	2020-09-08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7.58	已立案,尚未一审判决
25	–	东兴证券	蔡国水	2020-09-08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0.46	已立案,尚未一审判决
26	–	东兴证券	邹文武	2020-09-08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18.23	已立案,尚未一审判决
27	–	东兴证券	林孝宗	2020-09-09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90.90	已立案,尚未一审判决
28	–	东兴证券	郭云	2020-09-09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167.03	已立案,尚未一审判决
29	–	东兴证券	金志宏	2020-09-09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18.89	已立案,尚未一审判决

注:第23至29项尚未获悉案件编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2019)辽02民初1797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徐丽琴

被告:东兴证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13日,由东兴证券推荐挂牌的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客”,股票代码:831335,　证券简称:ST时空客,曾用名“时空客新传媒(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原告徐丽琴的诉请金额为购买时空客股票投资差额损失46.38万元及相应期间的利息损失。

针对上述支出,原告徐丽琴以时空客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为由,对时空客、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大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共同诉讼。

3、案件判决情况

2020年8月18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辽02民初1797号),判决驳回原告徐丽琴对东兴证券的诉讼请求。上诉期内原告未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二)(2019)辽02民初179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李红娅

被告:东兴证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13日,由东兴证券推荐挂牌的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客”,股票代码:831335,　证券简称:ST时空客,曾用名“时空客新传媒(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原告何小英的诉请金额为购买时空客股票投资差额损失131.41万元及相应期间的利息损失。

针对上述支出,原告何小英以时空客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为由,对时空客、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大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共同诉讼。

3、案件判决情况

2020年8月18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辽02民初1794号),判决驳回原告何小英对东兴证券的诉讼请求。上诉期内原告未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四)(2019)辽02民初1795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姚大钟

被告:东兴证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13日,由东兴证券推荐挂牌的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客”,股票代码:831335,　证券简称:ST时空客,曾用名“时空客新传媒(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原告姚大钟的诉请金额为购买时空客股票投资差额损失478.05万元及相应期间的利息损失。

针对上述支出,原告姚大钟以时空客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为由,对时空客、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大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共同诉讼。

3、案件判决情况

2020年8月18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辽02民初1795号),判决驳回原告姚大钟对东兴证券的诉讼请求。上诉期内原告未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五)(2019)京0102民初3882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庄丽芬

2、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3月7日,被告与公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易中被告在原告处开立的融资融券账户出现了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按期追加担保物或了结负债的情况,公司强制平仓后被告尚存在未清偿负债4,811,987.08元,后经公司多次催告,被告尚未清偿剩余负债。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于2019年10月11日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481.2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案件进展

2020年1月2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作出(2019)京0102民初3882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告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分期偿还融资负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合计6,612,582.26元,如未按期足额偿还,则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及相应违约金。

(六)(2019)京0102民初38835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李幼兰

2、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6月26日,被告与公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易中被告在原告处开立的融资融券账户出现了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按期追加担保物或了结负债的情况,公司强制平仓后被告尚存在未清偿负债38,937.81元,后经公司多次催告,被告尚未清偿剩余负债。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于2019年10月11日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3.89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案件进展

2020年6月12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2民初38835号一审判决,确定被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偿还融资负债本金38,937.81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计算的利息及违约金。

(七)(2019)京0102民初38823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梁楼民

2、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2日,被告与公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易中被告在原告处开立的融资融券账户出现了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按期追加担保物或了结负债的情况,公司强制平仓后被告尚存在未清偿负债361,574.17元,后经公司多次催告,被告尚未清偿剩余负债。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于2019年10月11日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36.16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案件进展

2020年1月2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作出(2019)京0102民初3882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告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分期偿还融资负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合计391,574.17元,如未按期足额偿还,则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及相应违约金。

(八)(2019)京0102民初38824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黄金坤

2、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2月28日,被告与公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易中被告在原告处开立的融资融券账户出现了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按期追加担保物或了结负债的情况,公司强制平仓后被告尚存在未清偿负债3,459.11元,后经公司多次催告,被告尚未清偿剩余负债。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于2019年10月11日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0.35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案件进展

2020年6月12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2民初38824号一审判决,确定被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偿还融资负债本金3,459.11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计算的利息及违约金。

(九)(2019)京0102民初38822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邓友梅

2、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4月2日,被告与公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易中被告在原告处开立的融资融券账户出现了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按期追加担保物或了结负债的情况,公司强制平仓后被告尚存在未清偿负债183,416.69元,后经公司多次催告,被告尚未清偿剩余负债。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于2019年10月11日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18.34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案件进展

2020年6月12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2民初38822号一审判决,确定被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偿还融资负债本金183,416.69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计算的利息及违约金。

(十)(2020)京0102民初1011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陈连均

2、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19日,被告与公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易中被告在原告处开立的融资融券账户出现了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按期追加担保物或了结负债的情况,公司强制平仓后被告尚存在未清偿负债281,606.80元,后经公司多次催告,被告尚未清偿剩余负债。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于2019年10月11日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28.16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案件进展

2020年9月2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02民初10111号一审判决,确定被告偿还融资负债本金281,606.80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计算的利息及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总额按照年利率24%标准计算)。

(十一)(2020)京0102民初10113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林丽丽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8月14日,被告与公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易中被告在原告处开立的融资融券账户出现了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按期追加担保物或了结负债的情况,公司强制平仓后被告尚存在未清偿负债1,783,144.48元,后经公司多次催告,被告尚未清偿剩余负债。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于2019年12月16日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178.31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案件进展

2020年9月2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02民初10113号一审判决,确定被告偿还融资负债本金1,783,144.48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计算的利息及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总额按照年利率24%标准计算)。

(十二)(2020)京0102民初10112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江志强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13日,由东兴证券推荐挂牌的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客”,股票代码:831335,　证券简称:ST时空客,曾用名“时空客新传媒(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原告江志强的诉请金额为购买时空客股票投资差额损失20.17万元及相应期间的利息损失。

针对上述支出,原告李红娅以时空客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为由,对时空客、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大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共同诉讼。

3、案件判决情况

2020年8月18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辽02民初1796号),判决驳回原告李红娅对东兴证券的诉讼请求。上诉期内原告未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三)(2019)辽02民初1794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何小英